

简 明

JIANMINGFALIXUE

法 理 学

主 编 王丽娟
副主编 伍 静 谢姝玮 由 力

辽宁人民出版社

简明法理学

主 编 王丽娟

副主编 伍 静 谢姝玮 由 力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明法理学/王丽娟主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7. 10

ISBN 7-205-04059-0

I. 简… I. 王… II. 法理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0700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字数：160 千字 印张：7%

印数：1—3000 册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杨 惠

版式设计：王珏菲

封面设计：李国盛

责任校对：孙明惠

定价：11.20 元

前 言

根据公安司法成人大专院校的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简明法理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主要法学论著，研究了国内外法学发展的动态，吸收了我国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成果，力求使本书做到体制科学合理，内容简明扼要，贴近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撰稿人是：伍静（绪论、第二章）、谢姝玮（第一章）、由力（第三章）、徐晓光（第四、九、十章）、陈志才（第五章）、王丽娟（第六、七、第八章）。

感谢为本书的编撰出版作出指导和帮助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

编 者

1997年6月

目 录

绪 论	(1)
-----------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1)
-----------------	-----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4)
------------------	-----

三、法学基础理论的地位及意义	(10)
----------------------	------

第一章 法的本质	(12)
----------------	------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2)
----------------	------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19)
------------------	------

第三节 法的作用	(23)
----------------	------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0)
-----------------------	------

第五节 法的分类	(38)
----------------	------

第二章 法的起源	(42)
----------------	------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42)
---------------------	------

第二节 法的产生	(46)
----------------	------

第三章 私有制社会的法 (57)

第一节 奴隶制法 (57)

第二节 封建制法 (68)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 (79)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政策 (10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105)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 (1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 (1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的关系 (119)

第三节 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局面 (129)

第六章 法的制定 (133)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133)

第二节 我国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13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142)

第七章 法律规范 (147)

第一节 法律规范 (147)

第二节	法的体系	(154)
第三节	我国主要部门法	(156)
第八章	法的适用	(165)
第一节	法的实施与法的适用	(165)
第二节	我国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167)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174)
第四节	法律解释与类推	(178)
第九章	法律关系	(185)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185)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190)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197)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202)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05)
第十章	法的遵守	(210)
第一节	守法	(210)
第二节	违法	(213)

绪 论

主要讲述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产生及其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本质区别，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中的地位，及学习法理学的意义，是我们学习全书的引论部分。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 法学的概念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对而言，是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哲学、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都属于社会科学。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一种，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区别就在于它有特定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法律现象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既包括静态的法律、法规，又包括动态的法律的制定、适用、遵守、法律制裁、法律监督、法律关系等等。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在我国先秦时期称为“刑

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自汉朝以后又称为“律学”，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法律文化广泛传入以后，我国才普遍使用法学这一名词。在西方，法学在古代是指“法律的知识”、“法律的技术”，直到19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法律科学一词。

（二）法学的性质

在阶级社会中，法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学脱胎于有阶级社会，是为一定阶级服务的。不论何种性质的法学都是作为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为统治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经济统治服务，为维护一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服务的。因此，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种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没有超阶级的法学。奴隶制法学、封建制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都是为各自的剥削制度和统治秩序服务的。无产阶级法学即社会主义法学同样也是为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

法学不能脱离政治存在，也没有超阶级的法学。只不过奴隶制法学、封建制法学、资产阶级法学等剥削阶级法学不承认也不敢承认法学的阶级性，只有社会主义法学在社会主义制度取代了以往一切剥削制度，实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即广大人民群众对极少数敌对分子的专政后，才明确地揭示法学的阶级性这一本质属性。

（三）法学的体系

法学是一门内容极为丰富的社会科学，像其他学科一样，在法学这一总的学科内部也划分为若干分支学科。法学体系就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是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

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对于法学体系，目前国内外法学界还没有统一认识，我国法学界对于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一般倾向于分为以下六类：

1. 理论法学：这是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概念、思想和规律的学科，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西方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思想史、比较法总论等。

2. 法律史学：这是从历史角度研究法律制度而形成的学科，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还可分为法制通史、断代史、专史等。

3. 国内部门法学：这是对一国的各个法律部门进行研究所形成的学科，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

4. 应用法学：这是研究法律在社会中的制定和应用而形成的学科，包括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等。

5. 国际法学：这是对调整涉及国家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而形成的学科，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6. 边缘法学：这是把法学和其他有关的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学科，包括法医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司法精神病学等。

这里应当明确的是，法学的分科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生活的发展而发展。例如，我国的经济法学、环境保护法学就是近若干年发展起来的。另外，由于考虑的角度不同，法学分科和大专院校法律课程设置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法律课程设置应以法学体系中的分科作为基础，但它不可能包括法学体系中所有分科，反过来，个别

课程也可能兼跨几个分科。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 法学产生的历史条件

法学的产生，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现象。一般来说，法学是随着法律的出现、特别是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和发展而产生的。恩格斯曾说明过这个问题，他认为法学产生和发展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法律的产生，为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和条件；二是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广泛的整体，形成一个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职业法学者阶层之后，法学才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

法学的产生到成为独立的学科，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世界上的东西方法学各具特色。在西方，法学产生之初，是和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部门混杂在一起的，到了西欧中世纪由于罗马教会在政治、经济上占有很大势力，在思想领域中，基督教的神学居于垄断地位，法学成了神学的分支，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西欧中世纪，“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①中世纪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出现和成长，法学开始冲击神学的羁绊，到了资本主义时期，法学才开始成为独立的科学，并得到空前的发展。在东方，法学的发展也经历了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

杂的过程，我国自西周初期出现法学，到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中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政治思想领域空前活跃，学派迭起，百家争鸣。相继出现了“儒”、“道”、“墨”、“法”四个主要学派，他们围绕着“法治”与“礼治”（人治）为主题，争鸣辩驳，成为当时法律思想领域中最重要、最激烈的论争。

我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是以儒家思想作为统治思想的，法学受儒学思想的支配，在实践中礼法结合，德刑并用，便成为两千余年中华法系和中国封建法学的突出特点。

清朝末期，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的旧中国法学兼具封建性、买办性和法西斯性的特征。这期间，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唤起了中国民众，使中国人民在取得自身解放的同时，也彻底抛弃了旧法学。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指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关于法律的学说，这种学说代表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一直是由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虽然他们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和一些合乎科学的观点，但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地吸取人类历史上优秀法律遗产和总结无产阶级从事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实践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性的变革，使法学奠基在唯物主义

基础上，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以往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主义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它证明法律是一个历史范畴，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仅是阶级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而以往的法学家从超历史的唯心史观出发，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永恒存在的。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与经济的关系，它认为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而以往的法学家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他们中有的人认为法是与经济无关的，甚至法是决定经济的；有的人虽然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却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第一次把法律同阶级联系起来，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阶级实质。指出，法律表现的是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意志，即法律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以往的法学家尽管对法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一个共同点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

总之，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格的科学性的特点。所谓阶级性是指它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为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公开申明自己代表

着无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所以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是指马克思主义法学莫基于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之上，它从基本的历史联系和历史事实出发，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经验和吸收人类思想精华的基础上，正确地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深刻地阐明了法律与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关系，严密地论证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所以，具有严格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高度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是科学性的保证，反过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是阶级性的体现。

（三）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法学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曾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建国后，又经历了“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伟大的转折。在这次会议上端正了党的思想路线。在这次会议之后，拨乱反正，对“文化大革命”进行了彻底批判，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中，明确地提出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基本点。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已过去了18年，举世有目共睹，中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推动了法制的迅速发展。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们走的是自己的路，既不能照搬西方的，也没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先例可循，在法制建设方面，我们必须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

所谓中国特色的法学，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适应我国现阶段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建立起来的法学。

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第一，认真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和实践。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国的法学应着重研究本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理论和实践。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正处在从不完善逐步向完善的发展过程中。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中国特色已日益显著。如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法律化；党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法律在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中的重大作用；法律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扭转社会风气中的重大作用；在保证公民诉讼权利等前提下广泛推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重视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等等。

第二，坚决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国法学研究必须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它的基本内容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党的领导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这一基本路线是我们在研究法律时总的指导思想，不可动摇。

第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研究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法学研究工作者应该把自己的工作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实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对当前法制建设中所提

出的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对建国以来法制建设中正反两面的经验教训认真加以总结，从而对实践起指导作用。

第四，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解放思想，转变观念。1978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标志着中国经济体制开始经历根本性变革。十几年来，我国的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整个社会处于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经济基础的剧烈变化，冲击着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并且也毫无例外地向传统的法律观念提出了严肃的挑战。现代市场经济不是完全的自由经济，而是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有序运行的市场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化的经济，经济发展问题将越来越表现为法制建设问题。因此，在我国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全面转换的今天，立法也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使我国的法律建设和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适应，要不断地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不断深入地去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沿着法律秩序的轨道不断运行。

第五，借鉴世界上一切先进的法制经验。为了使我国的法学真正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们在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的同时，还应研究世界上一切先进的法制经验，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批判地吸取、借鉴对我们有用的知识和思想，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以丰富和发展我们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如果我们的法学研究，作为整体来说，不是立足于认真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

经验，甚至崇洋复古，这当然是错误的，但是我们的眼界不开阔，甚至闭关自守，闭目塞听，同样也是错误的。

三、法学基础理论的地位及意义

(一)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中的地位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是法律专业基础理论课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的理论科学，它是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把法和法律现象作为整体来研究的。它研究法的一般理论，关于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的作用、法的形式、法律规范的构成、法律关系的特点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系列问题，诸如法的制定，法的适用，法的遵守等等。它不是研究法的某一特殊规律，而是研究这种特殊社会现象的普遍性和共同性的规律。正因为如此，法学基础理论对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尤其是对各部门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学基础理论，在西方一般被称为“法律哲学”或“法理学”，在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

我国建国后，法律院系专业的法学基础理论，曾长期使用“国家和法的理论”的名称，其内容以阶级斗争为纲，讲授国家、政党、革命等问题。至10年动乱时期，法学基础理论和整个法学遭到严重破坏，不复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作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决策，法学恢复了它的地位，并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得到真正的发展。法学基础理论的内容和体系进行了重大调整，名称也由“国家和法的理论”改为“法学基础理论”、“法的一